

利用西欧国家政府贷款 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 胡学好



西欧国家政府贷款主要包括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英国、瑞士、奥地利、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等十个国家的政府贷款。近几年我国借用外国政府贷款每年约30亿美元，其中西欧国家政府贷约10亿美元。

借用外国政府贷款涉及部门多、环节多，情况复杂，西欧一些国家如意大利、瑞士、荷兰、德国等政府贷款程序比较复杂，贷款项目的成功实施，不仅要做好国内的有关准备工作，而且要了解不同贷款国的贷款政策及相关情况，以便有针对性地做好有关方面的工作。

从国内环节来看，使用西欧国家政府贷款应做好以下几项工作：第一，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结构政策以及各地区的优势来选择好的项目；第二，落实配套资金和建设条件；第三，根据外国政府贷款的申报程序完成国内审批手续；第四，组织一个好的领导班子，落实人力资源和技术专家；第五，及时做好银行评估工作；

第六，妥善解决贷款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从国外环节来看，申请利用西欧国家政府贷款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 了解有关国家的贷款额度和贷款规模

西欧国家的贷款额度和贷款规模主要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先确定贷款规模，后确定贷款项目。这种类型的国家有德国、意大利、西班牙、荷兰和比利时。贷款规模通过双方政府谈判确定后，由中方组织项目，使用贷款，直到额度用完。贷款规模并不是绝对不变的，只有提供更多更好的贷款项目，才能不断推动财政合作的发展，形成借用外国政府贷款的良性循环。另一种类型是以项目定额度，形式上看贷款规模没有限制，实际上在贷款国内部仍存在额度限制。这种类型的国家有奥地利、法国和瑞士。到2000年3月，西欧国家贷款大约还有7-8亿美元的剩余额度，其中德国和西班牙的剩余贷款额度要大一些。

另外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是，在

贷款规模内，许多国家对某些行业和项目制定了特定的贷款计划，比如环保项目贷款计划、特别通讯贷款计划、小型工业特别信贷等。例如小型工业项目特别贷款计划，项目贷款大多在280万美元以下，而且都采用一揽子方式，统一管理，审批和操作系统相对简单一些。这类项目主要有德国的银行中间信贷、西班牙一揽子银行信贷和意大利中小企业信贷等。德国政府每年约提供1亿马克的银行中间信贷，政府软贷款和商业贷款的比例大体为1:1。这部分贷款主要用于我国非国有中小企业的发展。外国政府贷款主要用于基础设施、环境保护等领域，既符合我国的产业政策，也符合贷款国的贷款政策。适当拿出部分资金用于中小企业的技术改造并不影响外国政府贷款使用的基本投向。目前，用于中小工业项目的贷款占外国政府贷款的比例低于10%。利用部分国外优惠贷款引进外国关键设备和技术，用于科技含量高或有市场前景的工业企业，对于加快国内企业的技术改造和结构调

整,促进中小工业企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二)了解不同国家贷款的行业政策、领域限制和技术设备情况

西欧不同国家的贷款在行业政策、领域限制和技术设备等方面既有共性,又有特性。

从贷款领域看,基本的共性是,所有国家的政府贷款都支持环保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对于盈利性的工业项目,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280万美元。更多的是特性:从贷款领域来看,德国、法国较严,奥地利和西班牙要松一些。德国政府在贷款领域中一是坚持以援助大型项目为主,注重项目所带来的影响和社会经济效果,二是严格限定贷款领域,提供政府贷款的传统项目主要是环保(供水、污水、垃圾焚烧)、地铁、电力、节能和造林。法国政府贷款主要是用于资助高科技项目,或者具有一定科技含量的项目,目的是便于将法国的高科技引到中国来。法国政府对部分特别感兴趣的项目还提供软贷款成份很高的特别贷款。

从设备供应情况来看,西欧国家的设备和技术是相当不错的,不同国家在不同领域的设备各有各的优势。比如德国的造船,瑞士的机械仪器,荷兰和西班牙的风力发电,奥地利的污水处理,意大利的电讯,法国的地铁等都各具特色。值得注意的是,西班牙某些国内设备和技术与德国、法国相比有可能不是最先进的,但西班牙供货领域和方式很开放,只要是西班牙国内生产的设备,包括其他国家在西班牙独资、合资生产的设备,西班牙政府一视同仁地提供政府贷款资助。其他国家则很难做到这一点。

(三)了解不同国家的贷款程序、贷款条件和贷款特点

从贷款构成来看,外国政府贷款

分为两类,一类是软贷款和硬贷款搭配,即混合贷款,其软硬贷款的比例大体各占50%。软贷款的利率一般低于1%;硬贷款利率由OECD根据市场利率来确定。大部分国家的政府贷款属于这种类型。另一类是赠款和硬贷款搭配,提供这类贷款的国家主要有荷兰和瑞士,荷兰政府提供35%的赠款加65%的商业信贷,瑞士政府提供40%的赠款加60%的商业信贷。除此之外,有些国家还提供特别贷款和纯赠款,比如德国政府过去对污水处理项目提供100%的软贷款,对造林、扶贫项目提供100%的纯赠款。西班牙对一些项目也提供100%软贷款或纯赠款。其他一些国家也对其感兴趣的项目提供软贷款成份很高的特别贷款。但今后这种特别贷款和纯赠款将越来越少。

从贷款程序来看,西班牙、奥地利的贷款程序要相对简单一些,政策也很灵活,只要贷款项目符合OECD的要求,政府一般都予以批准。德国、意大利、瑞士比较注重项目前期工

作,

配到不同的领域,然后双方据此商谈具体项目。法国政府贷款的程序则是双方先就项目情况进行交流,如法方对项目感兴趣,则与中方签定中法财政议定书,财政议定一旦签定,意味着项目及其贷款额度都得到了法方的批准。荷兰政府贷款则是将所有贷款项目纳入清单,在清单中主要是中方提交的项目,少数是荷兰供货商在中国开发的项目。项目类型由双方政府通过会谈协商确定。如项目生效或者被取消,就不再列入清单内。

从贷款评估要求来看,德国、意大利、荷兰和瑞士需要对贷款项目进行考察评估。法国视项目情况而定。其他国家则不需要进行考察评估。

(四)精心撰写对外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精心撰写贷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于贷款项目能否得到贷款国政府的批准十分重要。向贷款国政府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向国内计划部门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存在很大的差别,而且,各个贷款国政府对项目可研报告的要求也不一样。总的来说,贷款国政府除了要从可研报告中了解借款人或贷款项目的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及经济效益以外,更多的是想了解

项目的社会效益和对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比如,贷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对就业的影响、对教育的影响、对本地区经济发展的意义等。有些可行性研究报告照搬国内的写法,不符合对外要求;有些可行性研究报告夸大贷款项目的财务效益,结果反而为贷款国政府(或OECD)审批设置了障碍。这些都是要引起注意的。因此,撰写贷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要了解贷款国政府对贷款项目支助的基本要求,既要实事求是,又要有的放矢。

(作者单位:财政部国债金融司)



程序相对要复杂一些。德国政府贷款的特点是先签中德财政合作协议,确定贷款的年度规模及贷款领域,并把贷款额度分